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58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立喆

籍設臺中市豐原區市○路0號（臺中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罰執字第644號、112年度執聲字第33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立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立喆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」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」、「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

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是以數罪併罰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上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朱立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茲聲請人以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上開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、各罪時間差距、犯罪情節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惟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另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所涉情節單純，可資裁量之刑期幅度有限，考量訴訟經濟，本院裁量後認本件顯無必要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詹東益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2 【附表】：受刑人朱立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